（上接B29版）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8,728.0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8,728.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9,963.3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8,728.02
			其中：2013年		32,747.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02%	2012年		40,341.99
			2011年		53,862.39
			2010年		11,776.2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注6）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起重装备产业化项目	起重装备产业化项目（注1）	62,727.00	62,727.00	50,749.47	62,727.00	62,727.00	50,749.47	−11,977.53	2013/9/30
2	海洋工程装备项目	海洋工程装备项目（注1）	25,197.00	25,197.00	22,640.74	25,197.00	25,197.00	22,640.74	−2,556.26	2013/9/30
3	舱口盖生产综合技术改造项目	舱口盖生产综合技术改造项目（注2）	7,011.00	7,011.00	761.33	7,011.00	7,011.00	761.33	−6,249.67	已终止
4	–	重型装备总装基地项目（注3）	–	18,000.00	24,249.67	–	18,000.00	24,249.67	6,249.67	2013/9/30
5	–	购买储备用地项目（注4）	–	10,738.43	6,755.56	–	10,738.43	6,755.56	−3,982.87	已终止
6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5）	–	–	33,571.25	–	–	33,571.25	33,571.25	–
	合 计		–	94,935.00	123,673.43	138,728.02	94,935.00	123,673.43	138,728.02	15,054.59	–

注1：起重装备产业化项目和海洋工程装备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和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分别相差11,977.53万元和2,556.26万元，主要原因为：①）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公司严格控制募集资金的支出，充分考虑资源的综合利用，加强了对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相应地减少了部分项目的开支；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加强了原材料和设备的集中采购管理，通过实施集中采购，有效降低了募投项目建设相关材料和设备的采购成本，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

注2：舱口盖生产综合技术改造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和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相差6,249.67万元，主要原因为：金融危机以来，船舶市场受到很大冲击，行业处于低迷状态，船舶配套产品的需求趋缓。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时终止该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剩余资金6,249.67万元转为投入“重型装备总装基地项目”。2012年5月11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注3：重型装备总装基地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较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多6,249.67万元，主要原因参见注2。

注4：购买储备用地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和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相差3,982.87万元，主要原因为：该项目拟购买的剩余地块受土地供给指标和拆迁进度等因素影响，如继续实施则需要大幅延长项目实施时间，将降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上，继续实施该项目已无必要性和紧迫性。2013年5月17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将“购买储备用地项目”剩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5：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相关投资项目的陆续投产，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逐年增加。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及上述募投项目剩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募投资金变更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详细参见附表3。

注6：公司实际投资金额等于前次募集资金净额，计算时未考虑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等。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注4）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净利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1	起重装备产业化项目		100.97%	12,902.00	–	–	14,678.42	14,678.42	是
2	海洋工程装备项目（注1）		不适用	4,723.00	–	–	–	–	否
3	重型装备总装基地项目（注1）			4,205.90	–	–	–	–	否
4	购买储备用地项目（注1）			–	–	–	–	–	–
5	舱口盖生产综合技术改造项目（注2）		不适用	502.16	–	–	–	–	–
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3）		不适用	–	–	–	–	–	–
合 计			–	–	–	–	14,678.42	14,678.42	–

注1：海洋工程装备项目、重型装备总装基地项目和购买储备用地项目；均由全资子公司润邦海洋负责实施，其中：①）“海洋工程装备项目”和“重型装备总装基地项目”主要用于生产海洋工程船舶及相关配套装备等。由于润邦海洋于2011年成立，前期主要进行基础建设，码头、船台、厂房等硬件设施于2013年下半年才基本达可使用状态。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受行业影响润邦海洋尚未正式投产，且多数项目订单尚处于签订过程中，因此募投项目实现效益尚需一定的时间。②）“购买储备用地项目”用于购置润邦海洋发展所需的地块，无法独立产生收益，因此未单独进行项目效益核算。

注2：舱口盖生产综合技术改造项目：由于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导致船舶市场不景气，公司现有生产线能满足今后几年公司舱口盖订单的生产需要，公司进行舱口盖生产综合技术改造的必要性发生了改变。公司已于2012年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终止实施该项目。由于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较少，且实施前期即被终止，因此其整体实际效益无法进行测算。

注3：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募集资金剩余金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资金状况，满足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而带来的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该项目无法单独进行效益核算，其效益在公司整体效益中体现。

注4：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序号	变更项目	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	变更程序和批准机构	披露情况
1	海洋工程装备项目	变更了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将“海洋工程装备项目”由公司实施变更为由南通润邦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点由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口工业三区变更为江苏省启东市惠萍镇沿江船舶工业带。	有利于项目的更好实施，为公司后续增强海洋工程装备业务规模拓展了空间，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2011年1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和《关于南通润邦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购买土地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2011年1月21日召开的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上述决议公告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公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
2	购买储备用地项目	使用超募资金约10,803万（含存储利息）元购买位于江苏省启东市惠萍镇沿江船舶工业带约775亩土地	因具有长江岸线资源的工业用地已逐渐成为稀缺资源，润邦股份使用约10,803万元超募资金购置业务储备用地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3	重型装备总装基地项目	使用超募资金18,000万元进行建设（项目总投资36,00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18,000万元）	使用超募资金建设重型装备总装基地，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公司海洋工程装备业务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承接重型装备产品订单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2011年2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重型装备总装基地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2011年3月18日召开的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4		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舱口盖生产综合技术改造项目”，将其剩余资金约6,249.67万元（含存储利息）转为投入到另一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型装备总装基地项目”。	金融危机发生以来，船舶市场受到很大冲击，行业处于低迷状态。根据对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判断，船舶市场复苏尚需时日，船舶配套产品的需求趋于平缓，公司现有产能充足。因此公司终止“舱口盖生产综合技术改造项目”，将该项目剩余资金转为投入“重型装备总装基地项目”。	2012年4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2012年5月11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将超募资金约15,054.59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以及相关投资项目的陆续投产，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逐年增加。利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可以明显改善公司的资金状况，并能有效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2011年10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6		将超募资金约716万元（主要为超募资金存放期间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迅速增长、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将超募资金专户剩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1年11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专户剩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7		将“购买储备用地项目”剩余资金约3,982.87万元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润邦海洋已购置的储备土地能够满足未来2-3年生产经营的需要。“购买储备用地项目”拟购买的剩余地块受土地供给指标和拆迁进度等因素影响，如继续实施则需要大幅延长项目实施时间，将会导致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低下。	2013年4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2013年5月17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8		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约23,829.3万元（包括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约17,855.34万元、已完工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5,973.96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2013年9月30日全部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从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	2013年10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2013年11月15日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6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务院办公厅于2013年12月25日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邦股份”、“公司”）就本次再融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意见》中有关规定落实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潜在影响以及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01970073号），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60,000,000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130,078,939.64元，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0,885,981.99元，2013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28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4.81%。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000万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64,620.00万元。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增加。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及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可能难以实现同步增长。故公司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二、公司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所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及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可能难以实现同步增长。故公司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一）不断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在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不断拓展和完善主营业务及产品布局，进一步推动公司在海洋工程装备、起重装备、立体停车设备等领域的发展，加大研发投入，逐步实施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公司将抓住未来市场的发展机遇，努力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实现股东投资价值最大化。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及有效使用。

（三）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了完善，对持续性的利润分配作出了制度安排，确保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强化了对投资者的回报机制。

此外，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现金分红条件、比例、差异化现金分红的政策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具体规划，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长期发展理念。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并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公司将综合采取多种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能够规范、有效使用，并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5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投资者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情况

1、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00万股A股股票，其中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华投资”）认购2,000.00万股，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创新资本”）认购1,000.00万股。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10.77元/股，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1月4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2014年10月31日，公司与瑞华投资、国海创新资本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瑞华投资、国海创新资本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关于公司与投资者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以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其他议案已经公司于2014年11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瑞华投资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建斌
注册地址：	拉萨市柳梧新区管委会大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计算机软件研发及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2、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瑞华投资控股股东为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建斌。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瑞华投资成立于2011年12月，主要从事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计算机软件研发及销售等业务。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2013年度
总资产	112,702.98	营业收入	–
总负债	90,714.67	营业利润	19,797.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88.31	净利润	16,390.7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二）国海创新资本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1月8日
注册资本：	6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彭思奇
注册地址：	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四路9号和泰科技苑综合楼108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顾问；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2、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国海创新资本控股股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国海证券股权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第一大股东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国海创新资本是国海证券旗下唯一从事直接投资业务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顾问等业务。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2013年度
总资产	21,467.58	营业收入	462.01
总负债	1,198.69	营业利润	−450.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68.89	净利润	−450.1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瑞华投资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2,000.00万股A股股票，国海创新资本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000.00万股A股股票。

四、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瑞华投资

（一）协议主体

发行人：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认购数量

认购人认购数量为2,000.00万股。如果中国证监会、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数量做出调整的，认购人认购数量按比例调整。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数量为不超过M0（含本数），调整后发行数量为不超过M1，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每股送股和/或转增股本数合计为N，则：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调整后为不超过M1 = M0×（1+N）。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和需募集资金数量作相应调整。

（三）认购价格及认购总额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为（不低于）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10.77元人民币/股，确定为10.77元人民币/股。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P1 = 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 = P0 /（1 + N）

两项同时进行：P1 =（P0 − D）/（1 + N）

认购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款总金额为发行价格×认购股数。

（四）认购方式

认购人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五）锁定期

认购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股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认购人同意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认购人收到发行人和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帐户。

发行人应在认购人按规定程序足额交付认购款后，按照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部门规定的程序，将认购人实际认购的发行人股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认购人名下，以实现交付。

如果认购人未能在缴款期限内足额缴付认购价款的，则视为认购人自动放弃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认购权，则发行人有权另行处理该等股票。认购人须按照本协议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认购人的义务和责任

1、配合发行人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及准备相关申报材料等；

2、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股款支付时间，履行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缴资和协助验资义务；

3、保证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认购资金的来源均为正常合法；且需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准备到位。

4、保证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所规定的限制股票转让期限内，不转让其于本协议项下所认购的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5、保证不存在结构化融资，且不会以补充协议或任何其他方式将任何出资方对认购人的投资调整成分级投资结构。

6、保证全体出资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7、保证认购资金非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等发行人关联方。

（八）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协议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协议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3、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九）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合同的规定遵守或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做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金额10%的违约金作为赔偿。前述违约金仍然不足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进一步负责赔偿直至弥补对方因此而受到的直接损失。

如认购人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则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其孳息将不予返还，可以冲抵违约金；如发行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和责任，除应承担前款约定的违约金外，应向认购人全额返还其交付的履约保证金。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发行人董事会通过；（2）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3）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不构成发行人违约。发行人需将认购人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在相关事项发生后2个工作日全部无息返还给认购人。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5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10.7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3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情况

1、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A股股票，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南通威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望实业”）认购3,000万股。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10.77元/股，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1月4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2014年10月31日，公司与威望实业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关系

南通威望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威望实业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向威望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以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其他议案已经公司于2014年11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关联方名称：南通威望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南通开发区同兴路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建

注册资本：2,52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股东：吴建先生、施晓越先生及沙明军先生三人各持有威望实业33.33%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吴建先生、施晓越先生及沙明军先生。

成立日期：2003年09月22日

关联关系：南通威望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2013年度
总资产	143,897.71	营业收入	1,301.58
总负债	22,613.61	营业利润	2,274.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284.10	净利润	2,216.1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威望实业拟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3,000万股A股股票。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发行人：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南通威望实业有限公司

（二）认购数量

认购人认购数量为3,000万股。如果中国证监会、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数量做出调整的，认购人认购数量按比例调整。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数量为不超过M0（含本数），调整后发行数量为不超过M1，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每股送股和/或转增股本数合计为N，则：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调整后为不超过M1 = M0 × （1+N）。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和需募集资金数量作相应调整。

（三）认购价格及认购总额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为（不低于）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10.77元人民币/股，确定为10.77元人民币/股。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P1 = P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 = P0 /（1 + N）

两项同时进行：P1 =（P0 − D）/（1 + N）

认购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款总金额为发行价格×认购股数。

（四）认购方式

认购人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五）锁定期

认购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股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认购人同意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认购人收到发行人和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帐户。

发行人应在认购人按规定程序足额交付认购款后，按照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部门规定的程序，将认购人实际认购的发行人股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认购人名下，以实现交付。

如果认购人未能在缴款期限内足额缴付认购价款的，则视为认购人自动放弃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认购权，则发行人有权另行处理该等股票。认购人须按照本协议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认购人的义务和责任

1、配合发行人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及准备相关申报材料等；

2、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股款支付时间，履行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缴资和协助验资义务；

3、保证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认购资金的来源均为正常合法；且需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准备到位。

4、保证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所规定的限制股票转让期限内，不转让其于本协议项下所认购的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5、保证不存在结构化融资，且不会以补充协议或任何其他方式将任何出资方对认购人的投资调整成分级投资结构。

6、保证全体出资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7、保证认购资金非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等发行人关联方。

（八）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协议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协议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3、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九）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合同的规定遵守或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做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金额5%的违约金作为赔偿。前述违约金仍然不足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进一步负责赔偿直至弥补对方因此而受到的直接损失。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发行人董事会通过；（2）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3）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不构成发行人违约。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5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五、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10.7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控股股东南通威望实业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充分表明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没有发生变化，也不会因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形成同业竞争或新的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向控股股东南通威望实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中有公司控股股东南通威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望实业”），威望实业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公司控股股东威望实业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充分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今后发展的信心和大力的支持，有利于公司各项战略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广大